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89號

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訴訟代理人 江敏瑜

鍾濟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傳中、王凱威、王昶齡、王仁軍、王信平、王水軒、王水清、王東海（歿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
二、查被告王東海業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王東海之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並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及聲明承受訴訟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有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或其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事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